

文藻外語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92年02月26日 行政會議通過
94年09月27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24日 校長核定
97年04月22日 行政會議修訂
97年05月01日 校長核定
98年09月02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23日 校長核定
100年12月20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1月16日 校長核定
102年08月06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8月15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3年07月01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7月21日 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包含：本校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由本校每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款」項下支應。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為照顧不同狀況之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茲訂定成績優良獎學金、成績進步獎學金及特殊情況獎助學金三項，每學期頒發一次。獎助方式如下：

一、成績優良獎學金，每名獎狀乙幀，獎金貳仟元至壹萬元，視當學期申請人數而定，並擇優獎勵之：

(一) 視障、腦性麻痺類：本校在學之視障、腦性麻痺學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五分以上者，即可提出申請。

(二) 其他障礙類：本校在學之其他障別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即可提出申請。

二、成績進步獎學金，每名壹仟元：

本校在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於申請當學期，總成績平均分數較前學期進步者，即可提出申請。

三、特殊情況獎助學金分為特殊情況助學金及特殊表現獎勵金：

(一) 特殊情況助學金：本校在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家境清寒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學生申請並經調查屬實者，每名最高金額可補助五萬元。

(二) 特殊表現獎勵金：有特殊表現經系科推薦者，皆可申請此獎勵學金，以示體恤與鼓勵。

第五條 學生備妥相關文件後，在公布期限內至諮商與輔導中心申請。應具備之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可至諮商與輔導中心索取或上網下載表格）。

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學雜費或學分費收據影本。

四、成績單影本。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案之審查，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必要時得請申請者之輔導老師列席。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給予獎助。

第七條 本辦法之特殊情況助學金，不得與該學期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重複申請，違者取消本助學金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